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苏工信技改〔2023〕6号

关做好我市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工信局，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经发委:

为支持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近日省工信厅印发了《关于做好我省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投资〔2023〕333号，详见附件)，就2023年度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免税资格企业申报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市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是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实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请各地准确理解和传达政策内容，提升精准服务水平，避免无效劳动。

二、申报要求

申请企业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拥有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三）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四）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目录（2021 年版）》（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有关要求。

对于 2021 年版目录中执行年限为 2023 年到期的产品，企业无需申请。

三、申报程序

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需编制《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工财函〔2023〕161 号文的附件 1)，在封面页和承诺页盖章，并加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报告经所在地工信部门审核后汇总报送市工信局。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开展申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精准摸排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并指导企业规范编制申报材料。

（二）请各地工信部门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重点审核企业法人资格、信用情况、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申报内容与目录的相符性以及申报资料是否规范、完整、有效。

（三）请各地工信部门报送关于企业申报情况的报告（详见省工信厅通知附件2）纸质版一式三份，零申报的地区也需提供书面报告，同时汇总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七份，于2023年8月25日前一并报至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上述材料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邮箱szgxtzc@163.com。

联系人：陶磊，0512-68616269。

附件：《关于做好我省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投资〔2023〕333号）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16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